稅務新聞 105-0822

一、 105 年 7-8 月營業稅申報 可順延至 105 年 9 月 19 日辦理。
二、 二親等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者，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三、 分支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營業登記，勿開立總機構發票交付買受人。
四、 夫妻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態樣及例外，您報對了嗎？
五、 在台分支分攤管理費 有條件。
六、 房市冷 房屋稅收 714 億元創歷史新高。
七、 盈虧互抵須以稽徵機關之「核定」虧損數計算。
八、 問答／臉書售貨達起徵點 未辦營業登記要罰。
九、 統一發票不得轉供他人使用。
十、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十一、 電子計算機發票即將落日，請營業人儘速轉換使用電子發票。
十二、 廠房試車 視同營業課稅。
十三、 請多利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十四、 檢舉逃漏稅捐，免擔心個資外洩！
十五、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十六、 繼承中古車仍有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

一、105 年 7-8 月營業稅申報 可順延至 105 年 9 月 19 日辦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5 年 7-8 月份按期(月)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截止日期原為 105 年 9 月 15 日，因適逢中秋連續假期，不論採用何種申報方式（網路、媒體、人工），依規定申報及繳納期限均可順延至 105 年 9 月 19 日，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該局說明，中秋連續假期期間，營業稅網路申報系統仍正常運作，接受申報資料及繳納稅款，上傳資料截止時間亦順延至 105 年 9 月 21 日 24 時止，方便營業人更正申報資料。

該局補充說明，營業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免費客服專線 0800-086-188，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呂股長 06-2223111 轉 8111

更新日期： 105/08/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二親等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者，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前段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其立法目的是為防杜親屬間以虛構買賣方式逃避贈與稅，故即使雙方在私法上為買賣之約定，但在法律上仍被推定為「財產贈與」行為，除非當事人能提出支付價款之資金來源及支付憑證，足以證明買賣行為屬實，而非虛構買賣以逃避贈與稅課徵者，方能不以贈與論課徵，否則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該所舉例說明，如哥哥將房地賣給妹妹，其支付價款與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相當，並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包括買賣契約書、收付款資金流程)，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哥哥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經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得免課徵贈與稅。反之，若未能提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將依上揭法條規定視同贈與，依法課徵贈與稅。

該所特別呼籲，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移轉，如確實為買賣行為，民眾應妥善保存其支付價款流程及相關證明資料，以保障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蔡益銘
聯絡電話：（049）2990991 轉 101

更新日期： 105/08/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分支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營業登記，勿開立總機構發票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營業人的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有對外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所轄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另分支機構如有實際銷售行為時，應由其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故分支機構可視為獨立之營業主體，應分別申請營業登記、領用統一發票及申報繳納營業稅，但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總機構合併向所轄國稅局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所提醒，分支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有對外營業之事實即須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稅籍登記，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張富美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300

更新日期： 105/08/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夫妻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態樣及例外，您報對了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因應社會生活型態多元化，許多夫妻居住在不同縣市，惟目前綜所稅仍應由夫妻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如夫妻分開申報，未依規定合併申報時致有短漏報稅額者，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

該所說明夫妻得分開申報之情況如下：

1、所得年度中結婚或離婚者，可選擇分開或合併申報。以 104 年度所得稅為例，在 104 年度中結婚或離婚者，可以選擇採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

2、夫或妻年滿 60 歲或未滿 60 歲但無謀生能力，可由子女申報扶養，此夫妻可以一方單獨申報，另一方列報為他戶受扶養親屬，或夫妻雙方列為不同申報戶的受扶養親屬。

3、父母申報扶養仍在校就學但已婚之子女，則該受扶養子女之配偶　有所得時，可以單獨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其他例外情形，依「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夫妻分居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1、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申報及計算稅額。

2、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申報及計算稅額。

3、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申報時，可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取得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申報時，可檢附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申報及計算稅額。

該所另外再提醒民眾，若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於“□非屬上述情形，無法合併申報之夫妻分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欄打∨”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稅額。如須申請分別開單計稅者，應另附申請書。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柯芝妍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 105/08/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在台分支分攤管理費 有條件

2016-08-22 00:25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外國企業在台分公司若分攤其母公司或區域總部的管理費用，財政部表示，須符合相關規定，如分攤管理費的計算，應以總公司與所屬各營業部門，或分支營業機構的營業收入百分比為計算分攤標準。

台北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甲分公司，列報分攤其香港總公司的管理費用，是以其香港總公司支付給國外直接控股母公司的服務費為分攤基礎，但無法證明總公司確實有提供該分公司的具體管理服務，且該總公司擁有代理的商品品牌，並有對外營業取得的銷貨收入，因此與規定要件並不相符，剔除甲公司所列報分攤的管理服務費用。

我國境內的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的管理費用，有其適用的要件，包括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不對外營業而另設有營業部門，其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非營業部門的管理費用；而分攤管理費的計算，應以總公司與所屬各營業部門，或分支營業機構的營業收入百分比為計算分攤標準。

同時，還包括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的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的進貨成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供應分公司營業所用的資金，未由分公司計付利息。

而分公司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應由該分公司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國外總公司全部營業收入及管理費用金額的財務報告，並經我國駐在地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的簽證，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

在企業跨國經營趨勢下，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的分公司，其總公司對於在國外所設分支機構，常有管理的事實及必要，但此等管理行為，又與其各分支機構的收入難有直接且明確的歸屬關係，因此官員也提醒營利事業，有其適用的要件，應注意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維護權益。

外企在台分公司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條件	
項目	內容
分攤比率計算	●總公司不對外營業，而另設有營業部門，其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非營業部門的管理費用 ●分攤管理費計算，應以總公司與所屬各營業部門或分支營業機構的營業收入百分比為計算分攤標準
成本利息規範	總公司的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的進貨成本，或總公司供應分公司營業所用的資金，未由分公司計付利息
會計師簽證及外國稅務局證明	●分公司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應由該分公司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國外總公司全部營業收入及管理費用金額之財務報告 ●經我國駐在地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或外國稅務當局證明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8/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房市冷 房屋稅收 714 億元創歷史新高

2016-08-22 10:45 經濟日報 記者游智文／即時報導

房市雖冷，根據財政部今年 1 到 7 月賦稅收入初步統計，房屋稅的稅收累計已達 714 億元，創歷史新高；房仲表示，房屋稅收短短五年就多了 100 億元，顯示近年房屋稅制改革已有明顯成果。

近年房屋稅制度的改革，包括囤房稅、調高路段率、大幅拉高房屋標準單價以及北市豪宅稅等。

根據財政部公布資料，近年來因地方政府相繼檢討及調整稅基與稅率，房屋稅稅收呈穩定增加之勢，2012 年實徵淨額為 618 億元，今年 1~7 月房屋稅累計金額則達 714 億元。

相較於房屋稅持續增加的趨勢，和房屋交易熱絡度有關的土增稅與契稅，則雙雙呈現低迷表現，今年前七月土增稅較去年同期減少 133 億元、23%，契稅則也減少 16.2%。

信義房屋企研室專案經理曾敬德表示，根據去年資料分析，有近半的屋主房屋稅在 2000 元~7000 元之間，這類的屋主應該多適用舊的房屋標準單價，因此受到這波房屋稅大幅調整的影響有限，不過若是購買 2014 年 7 月以後才完工的新房屋，依各地方政府調整的時間不同，可能有機會收到上萬元的房屋稅單。

2015 年房屋稅查定稅額統計免稅為 196 萬戶，約占二成，稅額 2000 元以下為 164 萬戶，2001~7000 元間近 489 萬戶，占比達 48.5%，將近一半。7000 元以上至 3 萬元間約 137 萬戶，約 6 萬戶稅額逾 10 萬元。

【2016/08/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盈虧互抵須以稽徵機關之「核定」虧損數計算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及繳納稅款者，得將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所得額為 3,200 萬元，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3,200 萬元，課稅所得額 0 元，經國稅局調帳查核核定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為 1,200 萬元，課稅所得額為 2,000 萬元，，應補稅額 340 萬元。甲公司不服，主張其所列報前 10 年虧損本年度扣除額，係依稅捐稽徵機關所制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填寫說明所載，將尚未核定之虧損，以申報數列報並無誤為由，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甲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前 10 年內之各期虧損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者，係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虧損為限。本件甲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不得將尚未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特別提醒，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營利事業辦理各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列報前 10 年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時，應以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始可扣除，以免遭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 105/08/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問答／臉書售貨達起徵點 未辦營業登記要罰

2016-08-22 00:2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嘉義市張小姐問：她最近透過臉書銷售自製餅乾，是否要辦理營業登記？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 Facebook、Line 等社群網站銷售貨物或勞務，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人，如以最近六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該分局說明，經常接獲民眾檢舉，有人利用網路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從事銷售行為卻未辦理營業登記，若經查獲每月銷售額達上述標準，除依法補稅外，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 51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2016/08/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統一發票不得轉供他人使用

屏東市何小姐來電詢問，她是甲、乙公司的負責人，甲公司的銷貨可否借用乙公司所購買的統一發票開立並交付買受人？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營業人應依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購票證購買統一發票使用，並依法開立及申報繳納營業稅。同一負責人同時經營兩家以上營利事業，應各自購買統一發票且不可互換或借用。以何小姐經營的甲、乙 2 家公司為例，如不慎將乙公司統一發票轉供甲公司使用，日後被國稅局查獲，將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規定處以罰鍰，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處新臺幣 3,000 元罰鍰，1 年內經查獲 2 次以上者，則處新臺幣 6,000 元罰鍰。

該分局提醒，購買的統一發票不可轉供他人使用，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 105/08/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本報訊）：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為促使民眾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少老舊車數量，以提升車輛整體產業發展及達成節能減碳目標，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6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登記滿 1 年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該汽機車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汽、機車每輛應徵之貨物稅分別定額減徵 5 萬元及 4 千元。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進一步說明，有關前揭條例規定已製作自行核對表放置該所臉書，請民眾可自行至網站參閱。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涂先生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5

更新日期： 105/08/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電子計算機發票即將落日，請營業人儘速轉換使用電子發票

本局表示，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財政部 105 年 7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04020 號令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25 條增訂稽徵機關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本局說明，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已具有一定程度資訊能力，並配合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如能轉換使用電子發票，應屬簡便，有助於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所以自明(106)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至於現行已核准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仍可使用電子計算機發票至財政部訂定之落日日期為止，以避免負擔額外成本。

本局進一步說明，為輔導現行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轉換使用電子發票，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將針對轄內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及產製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系統軟硬體設備之廠商舉辦講習會，宣導政策修正方向，俾利電子計算機發票順利落日，財政部亦將視實際輔導狀況另行核定落日日期。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 105/08/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二、廠房試車 視同營業課稅

2016-08-22 00:25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廠房在機器未裝妥、或試車中無法開始生產製造使用，但其安裝機器及試車均屬生產營業的過程，仍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表示，近來有民眾詢問購置二手廠房後正在安裝機器，目前因工廠尚未正式開業，是否可以空置廠房稅率課徵房屋稅。由於營業應不以門市交易為限，營利事業內部的工作，亦為營業的行為，因此須以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官員舉例說，若是董監事辦公室、會議室、職員辦公處所、公司行號的商品展示中心、工廠生產製造等，也同樣屬於供營業使用的情形，也須以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若公司行號所有合法登記的廠房，供直接生產使用者，房屋稅減半徵收。

依規定合法登記工廠的自有房屋，是指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核准設立的工廠，其房屋須符合相關條件，包括工廠如為公司或法人組織者，其房屋應為公司或法人本身所有；工廠為合夥組織者，其房屋應為合夥事業所有；工廠如為獨資經營者，其房屋應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的工廠營業負責人本身所有。

官員也解釋，直接生產使用的房屋，是指從事生產所必需的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並不包括辦公室、守衛室、餐廳等房屋在內。由於廠房面積通常較大，如未申請減半課徵，房屋稅額較高，為節稅考量，在增建廠房時，一定要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工廠登記證，日後才有減半徵收房屋稅的適用。

若是已核准減半課徵之房屋，因變更使用或不符合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自變更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變更，

改按應適用的稅率課徵房屋稅，如逾期未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應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兩倍以下罰鍰。

【2016/08/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請多利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本局表示，應辦理暫繳的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應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暫繳申報或繳納暫繳稅款。

105 年度須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可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軟體，經由網路申報身分認證，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完成申報事宜。相關附件資料均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該軟體上傳，達到利用網路少走馬路，以節省寶貴時間。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可至本局網站上之「營利事業暫繳專區」，快速取得最新暫繳申報相關資訊。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可向轄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本局同仁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鮑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77

更新日期： 105/08/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四、檢舉逃漏稅捐，免擔心個資外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多起檢舉逃漏稅案件，檢舉人恐身分曝光，不願提供其真實姓名及完整住址，稽徵機關無法通知檢舉人補正資料，其檢舉案無法受理。該局說明，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及第 14 點規定，民眾提出檢舉時，應檢具其真實姓名及住址、被檢舉人基本資料及具體事證，另依前揭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承辦檢舉案件人員對檢舉人基本資料應嚴守秘密，違者應予嚴處，是以民眾毋庸擔心個資外洩。

該局舉例說明，時常接獲民眾以網路或電話檢舉他人或某營利事業逃漏稅，惟未提供所檢舉違章漏稅之具體事證，又因害怕個人資料外洩，僅提供其姓氏或不完整之住址(如某市某區)，致使稽徵機關無法函請檢舉人提供具體事證，導致其檢舉案無法受理。

該局呼籲，查核單位會恪盡保密義務，請民眾具名檢舉時務必留下真實姓名及完整住址，一起打擊逃漏稅及維護租稅公平。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 105/08/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應內含營業稅。

該分局說明，近來接獲民眾來電表示有營業人於點餐單上標示餐點定價均未含營業稅，嗣消費者結帳索取統一發票時，要求須另加 5%營業稅，該分局表示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如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銷售稅課 李雅雯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321

更新日期： 105/08/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繼承中古車仍有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

本局表示，依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規定，繼承人於本條文生效之日起 5 年內直接報廢或出口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滿 1 年之中古汽、機車，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以及繼承人於本條文生效之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繼承登記之中古汽、機車，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期間合計滿 1 年，繼承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得減徵新車貨物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繼承人報廢或出口之中古車係繼承而來，並無藉由濫用法律形式，報廢舊車再享有新車貨物稅減稅優惠之取巧情形，且被繼承人死亡為偶發之事實非人為能控制，爰增訂繼承案件適用情形，以符合立法目的及減少爭議，另為保障消費者退稅權益，於本條文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繼承之案件，申請退稅期限得自規定期限屆滿後延長 3 個月。

民眾如要查詢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進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消費者進度查詢（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214W）。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 105/08/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